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11号

焦作市东海大道综合建设 PPP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实施的市东海大道综合建设 PPP 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东海大道全长 20.08 公里，道路红线宽 56 米，北起焦辉路，沿线与待九路、建设路、人民路、丰收路交叉，跨越南水北调干渠、新河、大沙河、长济高速公路等，下穿张弓物流专用线、新焦铁路、郑焦城际铁路等，南至省道 S104。

该项目市住建局为实施单位，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为社会资本方。投资集团全资设立的焦作市盛海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项目 PPP 投资 185605 万元（包含已建设完成的跨南水北调总干渠大桥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由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综合服务区、待王路匝道、大沙河以南慢车道因未提供建设用地暂

未建设，金额 15454.68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东海大道项目的建成，完善了城市道路路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行了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市住建局提供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财务收支状况，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但审计发现，该项目还存在多计投资、资金闲置、工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需引起重视并加以改进和纠正。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投资 34497688.81 元。

（二）因加气加油站等工程未实施，导致 8742.18 万元资金闲置。

（三）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建设时间超合同约定时间 2 年；二是东海大道工程路面存在车辙问题；三是因下穿张弓物流专用线等铁路框架桥未能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增加投资；四是地交通标线不完善，车辆行驶存在安全隐患；五是未按图纸施工；六是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七是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八是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和移送处理书。关于多计投资问题，要求市住建局责成盛海公

司依法据实调减工程结算价款和有关会计账目，并重新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关于资金闲置问题，要求市住建局和盛海公司合理利用项目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关于项目建设时间超合同约定时间问题，要求市住建局和盛海公司今后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路线和时间组织实施；关于东海大道工程路面存在车辙问题，跟踪审计期间已整改；关于因下穿张弓物流专用线等铁路框架桥未能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增加投资问题，要求市住建局和盛海公司今后应避免增加投资情况发生；关于交通标线不完善，车辆行驶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关于未按图纸施工问题，审计期间核减了工程造价；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问题，要求盛海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关于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问题，移送市住建局进一步调查处理；关于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问题，要求市住建局和盛海公司今后应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一是盛海公司应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规划各标段工程的实施时间，避免发生增加投资情况；二是项市住建局和盛海公司应加快推进加气加油站土地征迁及项目建设，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造成资金闲置；三是盛海公司应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加强质量控制，今后应在合同中约定其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并明确处罚条件，杜绝监理履职不到位问题再次发生；

四是盛海公司应加强对造价咨询机构的业务质量的管理，今后应在合同中对审核结果存在误差的范围进行约定，并明确奖惩条件。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关于多计项目投资问题，市住建局已责成盛海公司依法据实调减工程结算价款，并重新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关于资金闲置问题，盛海公司已向贷款银行退回闲置资金，待建设用地落实后，再进行融资建设；关于路面存在车辙、交通标线不完善，车辆行驶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图纸施工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或已核减工程造价；关于监理履职不到位问题，市住建局对履职不到位的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出严肃批评并做出深刻检查，盛海公司对监理单位进行了罚款处理；关于其他管理问题，市住建局已要求盛海公司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项目管理培训，提升管理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具体整改结果由市住建局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